

章艾华：

只要群众需要我，我还能继续干下去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徐登月

“走，有群众举报护城河边某餐饮店非法排污，多次反映迟迟得不到解决，我们一起去现场看看！”

“等会儿回来，和行政机关有个磋商会，你们先把材料准备好。”

早上8点半，江苏省如皋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负责人、四级高级检察官章艾华就开始忙碌起来。

看着她的拼劲，不了解她的人绝对不会想到她今年已经58岁了。从检37年，她几乎天天如此，从未懈怠。因工作成绩突出，2018年12月，章艾华被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称号。此外，她还8次被南通市委、南通市政府记个人三等功。

身边的人常常劝她“可以歇歇脚、喘口气了”，但她总是笑着说：“我的性子就是这样，闲不下来，喜欢挑战，只要想做就就一定要做到最好！”

同事眼中的她：不惧挑战，干一行专一行

“工作30多年，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5年前开始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她的热情有增无减，是名副其实的‘硬核’担当！”

“出走半生，归来依然是少年。这句话，仿佛就是为她定制的！”

说起章艾华，同事们由衷地佩服。

章艾华是“老刑检”出身，又做过6年控申检察科科长，深谙群众工作与矛盾纠纷化解。2017年，如皋市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中心，该院党组认为她既能办刑事案件，又是监督能手，有拼劲、闯劲，担任这个新部门的负责人再合适不过。

“从没想到，我在临近退休的年纪还能充当‘改革先锋’。”当时已经53岁的章艾华感慨道。

2017年8月，如皋市检察院接到举报，称某企业在运河边囤积了近万吨工业垃圾，并将其粉碎制粒。粉尘、污水、噪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章艾华立即赴现场调查。之后，该院向环保部门及某镇政府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但由于某企业负责人不在生产现场，环保部门及某镇政府认为处理该企业有困难。该院又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辅以公开听证，最终推动环保部门查封企业，清理并修复现场。

“我们通过刑事立案监督、行政督促履职、民事上推动企业自行修复，历时5个月，终于解决了群众举报的污染问题。”提起这起南通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是自己“履新”后啃下的第一块“硬骨头”，章艾华印象深刻。

由此，章艾华带领部门在全省率先开启了“食药环资”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责同追”的探索之路。

探索初期，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司法衔接不畅、线索成案率



2022年9月，章艾华参加书香政协读书会，分享读书心得。

低等问题，章艾华从专业化团队建设入手，要求部门每个检察官既能办理刑事公诉案件，也能同步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她推动单位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列席案审会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诉源监督，并设立“雒水公益”随手拍报料平台，鼓励大众提供公益诉讼相关案件线索。

很快，章艾华的做法成效初显，不仅部门办案效率大幅提升，环境污染信访总量稳步下降，还推动全省首家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司法联动中心挂牌成立，环保、自然资源等14个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联动协作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入选江苏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

2021年初，经过充分调研，如皋市检察院又向市委提出迭代升级行政执法司法联动中心的构想。融合数据、建立模型、搭建平台……作为该项工作的具体承办人，章艾华全程参与其中。不到3个月时间，该院就建成了全省首家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通过数据、画面实时调取，该中心在数据采集、风险防控以及隐患预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确定为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领导眼中的她：攻坚克难、推动落实的先进典型

“碗里的自来水上部很干净，底部却沾了一层薄薄的褐黄色沉淀，还有股奇怪的味道……”2019年9月，该院“雒水公益”随手拍报料平台接到群众反映，称家中自来水有问题。章艾华赴举报人所在镇查看情况后，发现多家住户也存在同样问题，初步判断问题可能出在镇上的水厂。

为了验证自己的判断，章艾华悄悄进入水厂调查。一进厂区，就听见机器轰鸣作响，她惊讶地看到，水厂应被封存的应急水源水泵竟在偷偷抽取河水，泵房附近制氯设备也在运行制水，直供居民自来水管网的清水池泛着浑浊的气泡。她立即固定证据、查封泵房、询问情况，最后查明水厂为逐利私拆应急水源抽水设备，长期无证抽取河水私制自来水，掺入区域供水混

供，导致百姓饮用水不合格、国家水资源被滥采。

在查清事实、厘清监管责任后，检察机关牵头组织水务、住建部门以及属地镇政府召开圆桌会议，剖析问题根源、交换意见。“偷水制水的行为隐蔽性很强，加上水厂没有安装供水计量表，负责人又不配合调查，实在没法计算非法取水的时间跨度与数量，更不用说确定水资源损失的具体数额了。”当讨论到如何对水厂进行行政处罚时，水务部门表示很为难。

“饮用水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必须查清公益损害的确切后果，让处罚有据。”正值数九寒冬，章艾华冒着严寒、踏着冰雪，跑村居、跑企业，多方调查水质问题持续时间；跑区域供水中心、跑水厂，调取水厂历年账据报表，横向比对，纵向研判；同时聘请水资源管理所专家人员辅助办案。

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水厂在2018年至2019年间非法取水数量最低为118万余吨，应追缴水资源费24万余元，并召开听证会对公益损害后果进行公开论证。在科学论证面前，水厂负责人终于承认违法事实。国家水资源费得以如数追缴，水厂被要求整改并罚款10万元。

以此案为鉴，章艾华举一反三，牵头多家监管部门协作联动，对全市22家自来水厂应封存设备进行突击检查，共发现、查处类似问题8起。

在办案的同时，章艾华从推进社会治理角度深层次思考，以如皋市政协委员的身份向市政协提出“强化水厂运营监管，强化国家水资源保护”的意见建议。当地政府采纳建议，将“实施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完成镇级民营水厂整合”列入2020年度重要民生项目之一。在她的积极推动下，私营自来水厂资产回购顺利完成。

“章艾华同志能履职尽责、尽心尽力，既敢于动真碰硬，又善于做好矛盾化解、释法说理工作，是攻坚克难、推动落实的先进典型。”2021年3月，在如皋市总结表彰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上，她被市委书记点名表扬。

多年来，章艾华从服务大局出发，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为当地党委政府“啃”下不少“硬骨头”，助力解决了长江岸边违建码头拆除、混凝土“黑站”整治、国有土地低效利用盘活等一系列难题，相关工作被地方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7次。

百姓眼中的她：贴心的“章大姐”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大到“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小到群众生活中的烦心事，章艾华都时时挂在心上，用心用情解决处理。渐渐地，“有公益问题找检察院章大姐”的暖心语在如皋坊间流传开了。

“多亏了检察官，小区门口的污水不见了，垃圾堆放有序了，难闻的气味没有了，出行舒心了，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2022年10月21日一早，该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他们围着章艾华，诉说着内心的喜悦。

这是怎么回事？2022年8月的一天，章艾华收到了一条求助信息：“章大姐，帮帮我们吧！小区门口垃圾桶满溢、油污水横流、窨井堵塞，居民进出大门就像过‘雷区’。”

“群众直接向我们举报，是对我们的信任！”章艾华随即带领团队成员赴现场核实。刚下车，一股恶臭味就扑面而来。小区地处闹市区商业街，门口陈列着好几个破损的垃圾桶，渗出的污水与临街商家倾倒的油污水四处流淌，堵塞了窨井管道。现场居民反映，很多商铺经常将商业垃圾投倒在居民专用的垃圾桶中，造成居民自己的生活垃圾无处可放，以前也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过，但问题始终没能得到解决。

了解情况后，章艾华推动城管、市政、社区等多部门共同磋商，围绕污染问题拿出具体整治方案：对商业垃圾和居民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疏通窨井、规范商店排水。经过一个多月的整改，小区门口面貌焕然一新，路面干净整洁多了。

“每个岗位，都是自己的人生舞台。只要群众需要我，我还能继续干下去。”虽然还有两年就退休了，但章艾华仍然充满激情。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哲 唐佳俊）

诉前程序督促整治“问题”道路

日前，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经开区”）奎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祥迎等一行6人到经开区检察院座谈。会上，他们都对该院前不久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整治“问题”道路的做法表示认可，“群众出行更有保障了。”

2022年初秋，有群众向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反映：辖区内省道220线途经经开区路段处，有两处交叉路口存在交通隐患。检察官到实地查看时，周边群众纷纷吐槽：路口标线不清晰，安全提示爆闪灯损坏，局部行道被树遮挡视线，路口已发生多起交通事故……

初步掌握情况后，经开区检察院与日照市检察院联动，又先后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汇总相关问题，依法确定了责任单位。2022年11月，经开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具体保障交通安全的一系列措施。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治措施。随后，相关职能部门投资110余万元，组织完成了更新人行横道线、增设太阳能爆闪灯等一系列整改；委托交通标志设计单位根据“问题”路段道路现状及群众出行特点，增设了安全装置。属地街道办通过发放“明白纸”和增设路口安全劝导站、劝导员等方式，提醒过往群众提高安全意识。

“经开区检察院从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以能动履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办案的实际行动为守护辖区人民美好生活作出了贡献。”经开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陈亚东 孙晓）

源头治理农民工被欠薪“顽疾”

“这下好了，再也不用担心发生欠薪纠纷了！”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某工程项目经理老唐高兴地给该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圆圆打来了电话。老唐的这份喜悦，源于秀英区检察院开展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顽疾”专项监督活动。

2022年7月，秀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辖区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较为突出，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稳定。检察官经排查得知，辖区有在建工程项目的近80家企业，普遍存在未落实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要求的问题。

检察官深入调查了解到，这些企业中有22家未缴纳保证金，6家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7家未购买工伤保险，12家未落实实名制管理，53家未提供工程款担保函等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是造成上述违规问题出现的重要原因。

为从源头治理农民工被欠薪“顽疾”，2022年9月21日，秀英区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履行法定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排查，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治理。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排查，对辖区内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地毯式排查，同时全面推行电子合同，确保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在源头上得到有效预防。

与此同时，该院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举行座谈会，进一步推动辖区内在建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八项制度”，制定防范农民工被欠薪方案，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监管处罚、案情通报等协作机制。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李东晓）



整改前



整改后

充电桩安装与人防工程保护如何兼顾？

浙江衢州：携手军事检察院共同保护国防利益

“当前国家正在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在人防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能够有效满足车主的停车需求。当务之急就是在确保人防工程效能的前提下，有明确的安装方面的规范去遵循。”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检察院组织人防工程保护及规范新能源充电桩安装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听证会，衢州军事检察院、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人防部门、消防大队等10余家单位的负责人，以及来自社区、高校、企业的3名听证员齐聚一堂，就人防工程保护及规范新能源充电桩安装的问题建言献策。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小区车位安装新能源充电桩的需求日益突出。不少小区车位都建在人防工程内，如何统筹好新能源充电

桩建设需求与人防工程保护的关系，军地检察机关通过一场检察听证会来寻找最优解。”主持听证会的衢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黄曙峰说。

据介绍，2022年8月，浙江省检察院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共同部署开展人防工程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衢州市两级检察院迅速行动，会同杭州军事检察院，围绕辖区人防工程现状、管理维护中存在的问题、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等深入排查。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走访等方式，办案人员发现地下人防工程不同程度地存在擅自拆除防护密闭门等情况。此外，一些小区的人防车位上安装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方便居民日常充电的同时，也出现了影响人防工程安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

整改。

“相关部门应当下大决心，加强协同，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完善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安装，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实现人防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听证会上，浙江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何成林说。

“军地检察机关应当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法履职，维护好国防利益这个国家根本利益，同时还要着眼多赢共赢，实现国防利益和民生利益的全面保护。”杭州军事检察院检察长黄传勤说。

会上，相关单位对检察机关发现的问题和听证员的提问一一回应，听证员认真进行了评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相关部门联合对人防车位上的新能源充电桩设施违规等问题开展全面调查督促整改；衢州市人防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全市人防车位上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安装使用标准及规范，填补制度空白，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全面普及人防知识，凝聚人防保护共识。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协同督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回头看’，推动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规定，共同筑牢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实现民生问题和国防利益的双赢。”黄曙峰表示。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哲 唐佳俊）

消除铁路桥下火灾隐患

“这些铁路桥下面堆放的木材终于清理干净了，我心里的一块石头也算落地了。”春运前夕，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莫沟村附近，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马金锋指着洛阳枢纽北东直通线K6+700处说。

2022年10月，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履职中发现，前述洛阳枢纽北东直通线K6+700处有一木材加工厂在铁路桥下违法堆放大量易燃木材。经调查核实，该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容易引发火灾，对铁路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同年11月30日，洛阳铁检院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相关地方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尽快消除违法堆放木材的安全隐患，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相关地方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木材加工厂的负责人进行了铁路安全教育，并进一步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木材加工厂负责人立即将木材全部予以清理。“俺知道在铁路桥下堆放木材有多危险了，以后再也不这样做了。”近日，他向前来回访的办案检察官承诺道。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闫利娟